

強迫入學委員會 的功能及執行對象

- 一、功能：負責宣導及督促滿六歲至十五歲之適齡國民入學。
- 二、強迫入學委員會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對於未正常入學之適齡國民可做以下處置：
 - (1)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。
 - (2)若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應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。
 - (3)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處每日新台幣三百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若罰鍰逾期不繳，可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執行強迫入學對象為

- (1) 新生未報到者
- (2) 新生未就學者
- (3) 轉出未轉入者
- (4) 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
- (5) 其他原因失學者



何謂 「中途輟學學生」？



教育部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及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，訂頒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。

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生），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
- 二、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學生及中輟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，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。

學生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生就讀學校、原轉出學校或新生應報到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教育部，並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。



桃園市各國中小學校 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

(一) 學校通報：

1. 書面函報學生戶籍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公所強委會)。
2. 傳真中輟生輔導替代役男協尋申請表予負責該區之中輟替代役男。

(二) 公所執行：

1. 打聽狀況(學校、里長)
2. 家訪、電訪(1週內)
3. 依公文開立勸止、警告、罰鍰(累計開立)
4. 與學校保持溝通

(三) 強迫入學行政處分期程：行政處分期程掌握全學年度累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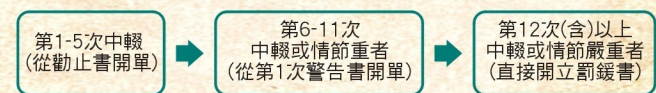
※開立罰鍰書前，請各校填具開立罰鍰書評估表(如附件三-1)至公所，各公所可視情況召開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讀會議」，並邀請學校、中輟教育替代役男或少年隊員警等一同與會，做合適之輔導或處置。

1. 持續中輟者以天數累進(非行蹤不明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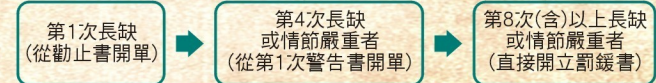


如學生開立罰鍰書後仍未復學，請依輟學情況，分別進入下列處分流程。

2. 時輟時復者以次數累計



3. 長期缺課者以次數累進



(四) 本市各區公所每月3日前，將執行情形提交本市中輟中心學校，並由該校彙整每月陳報本府教育局。

(五) 警政、社政、醫療等機關單位：收到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通報後應於2週內將個案處遇情形函知學校及學生戶籍所在地公所。